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2022 年 12 月 7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8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股数 12,963,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2,963,4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1,819,903.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5964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2)
--------	------	----------------------------	-----------------------	------------------------

				/ (1)
募投项目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111,819,903.12	112,802,021.52	100.88%
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547,965.98	12.74%
合计	-	131,819,903.12	115,349,987.50	87.51%

2024 年 7 月惠州柏星龙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募投项目完成了厂房主体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顺利开展至装修建设阶段。

三、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情况

公司"惠州柏星龙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建筑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目前正有序推进装修工程及智能化生产设备采购配置工作，预计 2025 年 5-6 月份开始逐步投入使用。基于以下因素综合考虑，拟对部分场地实施暂时出租：

（一）公司战略规划与产能布局适配：受全球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及全球贸易政策变化影响，为适应国际贸易市场形势变化，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及供应链，以满足及提高海外订单的交付能力，促进公司中长期的业务发展。基于公司产能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合理安排场地的投入使用，为更高效地使用厂房，提高资产利用率，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约 17,487.68 平方米的厂房（占募投项目厂房总面积 30%）进行暂时出租。

（二）智能化升级驱动人力需求缩减：随着行业技术快速迭代升级，以及生产效率提升的需要，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将进一步推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的投入使用，通过引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等先进设备缩减人力需求。因此部分员工宿舍、停车场等生活配套设施将面临闲置。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部分生活配套场地及设施实行对外租赁，公司可根据届时产能及用工需

求选择收回使用。

截至目前，惠州柏星龙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累计投入 2.35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12 亿元，占比 48.08%；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1.22 亿元，占比 51.92%。公司上述拟出租部分均为自有资金建设。本次出租租金将综合参照标的房屋所在地、周边地区同类物业出租价格确定。本次出租事项将在符合交易公平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进行。扣除拟出租厂房 17,487.68 平方米场地后，公司还保留了 40,804.60 平方米厂区用于募投项目“惠州柏星龙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使用，按照公司现阶段的经营规划，足够支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综合考虑目前业务板块的未来增量及孵化的新业务情况，在未来有扩产需求时将及时收回出租场地自用，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四、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率，并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一定程度上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未来根据产能需求可灵活及时收回出租场地自用，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募投项目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进行暂时出租。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

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